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

訴人 松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竹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管理費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2年4月14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4月28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